

三部门组织实施2026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

本报讯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三部门印发通知,组织实施2026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

根据通知,2026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支持范围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版)》(以下简称《目录》)全部领域。整机装备原则上按照台(套)数方式支持;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及基础件原则上按照批次数方式支持;航空发动机、船舶发动机等单件价值较高的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等可按台(套)数方式支持。

在资格审定阶段,首先,生产《目录》内重大技术装备的制造企业,按要求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所属中央企业集团提交申报材料。然后,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按要求对本地区或集团所属企业开展资格审核,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产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和价值合理性等,形成审核意见,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最后,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复核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格,并按装备价值的一定比例核定保费补助资金额度,有效期5年。

在资金申请阶段,首先,企业装备制造企业通过资格审定,保费补助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完成装备的制造、交付、投保与全额保费缴纳后,按要求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



主管部门或所属中央企业集团提交申请材料。然后,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地方财政主管部门、金融监管局组织审核,中央企业集团会同承保单位所在地金融监管局组织审核,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重点关注涉及关联企业交易和保险费率使用合规性,形成审核意见,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金融监管总局。最后,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复核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资金申请。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缴纳保费80%给予补助。

值得一提的是,为更好地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通知提出以下五点提示。

一是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资格审定结果,将作为享受首台(套)政策的重要依据,并在其他首台(套)政策中予以优先考虑。

二是鼓励装备制造企业与承保公司根据装备技术成熟度、应用场景复杂度、历史赔付率等风险特征,自主协商确定保险费率和险种。同时,在有效期内科学合理使用保费补助资金额度,合理把握资金使用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平稳有序支出,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三是对于已通过资格审定的项目,同一装备制造企业无须重复提出资格审定申报,额度适用范围为同一申报企业所有符合或超过《目录》相应条目技术指标要求的装备

以及其改进型装备。

四是获得保险补偿政策支持的整机装备制造企业,在开展采购活动时,对于已投保质量保障类保险的关键系统和零部件,不应收取配套企业质量保证金。鼓励装备制造企业与用户协商,对于已投保质量保障类保险的装备,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

五是获得保险补偿政策支持的整机装备制造企业,应定期向配套企业反馈使用情况,推动上游关键系统和零部件等产品迭代升级。鼓励装备制造企业加强与保险公司、用户协商配合,建立完善的首台(套)反馈迭代机制,及时获得装备使用情况、质量情况、出险情况等,加快装备迭代升级。

2026年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金申请工作启动

本报讯 根据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安排,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三部门组织开展2026年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金申请工作。

2026年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金支持对象为已通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审定,在资格有效期内完成产品的生产、交付和投保(保单起保日期在2025年10

月16日之后)的新材料生产制造企业可提出不超过实际缴纳保费(保费发票金额)80%且不超过其保费补助资金额度的补贴申请。鼓励生产制造企业与承保公司根据新材料技术成熟度、应用场景、历史赔付率等风险特征自主协商确定保险费率和险种。

据了解,2026年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金申请工作程序分为三

个环节。

一是企业申报。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集团作为推荐单位,组织本地区企业或所属企业做好申报工作。

二是项目审核。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地方财政主管部门、金融监管局组织审核,中央企业集团会同承保单位所在地金融监管局组织审核,重点核查申报材料的

《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办法》发布

本报讯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四部门日前联合公布《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扩大可再生能源消费、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的具体举措,自今年8月1日起施行。

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是指国家规定能源用户消费的可再生能

源在其总能源消费中应达到的最低比重。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分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非电消费最低比重目标两类,其中电力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包括全部可再生能源发电种类;非电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包括可再生能源供热(制冷)、可再生能源制氢氨醇等综合利用、生物燃料等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种类。

《办法》聚焦工业、建筑和交通等重点领域,对重点行业、新兴领域及新能源领域制造业等开展监测考核。其中,首次将可再生能源的非电利用纳入考核范围。这意味着,除了绿电,企业使用绿氢、绿氨、绿色甲醇等非电形式的可再生能源,也将被计入消费目标。

《办法》指出,国家支持重点用能行业相关企业在明确的可再生能

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之上,进一步提升可再生能源消费比例;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提出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

对于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办法》也进行了优化:对不同地区差异化设置年度增长指标,促进绿电在全国范围内优化配置。

(辛文)

我国牵头制定的联合国自动驾驶系统全球技术法规获批发布

(上接第1版)历时五年形成自动驾驶系统安全要求、测试评估方法指南等系列成果,建立自动驾驶系统技术法规的技术基础;随后正式成立自动驾驶系统工作小组,负责自动驾驶系统全球技术法规的编制工作,历经两年多、20多次会议集中研究讨论,形成各方认可的法规文本并正式获批发布。此次发布的ADS GTR明确了自动驾驶系统产品核心技术指标,同步提出了安全管理过程保障、产品安全档案、全流程试验验证体系、车辆部署后安全等制造商层面的要求,并明确配套的审核和评估方法,构建起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法规框架。作为全球首个自动驾驶全球技术法规,该法规提供了自动驾驶技术

有序安全落地的统一遵循,对加速自动驾驶车辆产业化发展、推动全球汽车产业智能化转型具有里程碑意义。

作为GRVA副主席国和ADS IWG联合主席国,中国在法规制定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牵头与推动作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等参加历次GRVA和ADS线下线上会议,承办多次ADS小组会议和专题研讨会,牵头法规中的技术背景、制定原则、技术依据等核心内容编制;同时,统筹多家行业机构和产业链企业力量,组建成立联合国自动驾驶全球技术法规专家组,组织开展大量技术研究论证,分享我国封闭场

地、公共道路和车路协同等测试验证及实车应用数据,围绕动态驾驶任务、人机交互、测试验证方法等提出数十项技术提案,为法规制定出台提供有力支撑。

在深度参与国际法规研制的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快推进我国自动驾驶系统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定工作,目前已完成标准编制,正在履行报批程序。与ADS GTR相比,国内标准全面覆盖其核心技术内容,同时立足我国产业实际与监管需要,针对L3级、L4级自动驾驶系统提出更为细化的技术要求,清晰划定不同级别产品的安全底线;进一步完善用户使用培训与告知等内容,防范误用和滥用风险;在国际通行的“多支柱法”试验方

案基础上,创新性提出统一的标准试验场景,为国际法规落地实施提供支撑。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继续深度参与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国际标准化法规修订与协调,加快国内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统筹推进国际法规与国内标准有效衔接,推动形成国内国际相互促进的标准法规发展格局。同时深入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生产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进一步完善技术标准与监管方案,保障自动驾驶产品安全合规落地,全面引领我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耀文)

通信技术试验卫星二十六号A星发射成功

本报讯 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透露,6月23日10时10分,长征七号改运载火箭在中国文昌航天发射场点火起飞,随后将通信技术试验卫星二十六号A星送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取得圆满成功。

据了解,通信技术试验卫星二十六号A星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八院抓总研制,主要用于卫星通信、广播电视、数据传输等业务,并开展相关技术试验验证。

长征七号改运载火箭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一院抓总研制,是我国新一代中型高轨液体运载火箭。该型火箭可适配直径4.2米和3.7米两种整流罩,具备单星、双星发射能力。目前该火箭技术状态、测发流程、管理体系成熟稳定,发射场流程已从最初的35天优化至19天。

此次任务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的第653次发射。(伍观)

两项电动汽车新国标将于7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 记者从工信部了解到,7月1日起,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汽车安全要求》(GB18384—2025)(简称“电动汽车安全新国标”)和《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安全要求》(GB38031—2025)(简称“动力电池安全新国标”)将正式实施。

电动汽车安全新国标要求实现整车高压回路或驱动系统与可充电储能系统之间高压回路的物理断开,并首次将“一键断电”装置定义为物理断电装置,彻底取代以往依赖软件控制的断电方式,提升了事故救援的可靠性和时效性。同时,要求车辆在静止非充放电工况下可通过驾驶员一个动作(点触、长按)响应此功能。

动力电池安全新国标进一步明确待电池温度要求、上下电状态、观察时间、整车测试条件,热扩散测试要求从此前的着火、爆炸前5分钟提供热事件报警信号等,调整为不起火、不爆炸(仍需报警),烟气不对乘员造成伤害等;新增底部撞击测试,考查电池底部受到撞击后的防护能力;新增快充循环后安全测试,300次快充循环后进行外部短路测试,要求不起火、不爆炸等;完善绝缘电阻要求,增加包含交流电路电池系统绝缘电阻要求;提升挤压测试要求,增加绝缘电阻相关判定条件。动力电池安全新国标适用于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非驱动类电池不适用。(路轶晨)

1—5月我国智能眼镜网上零售额增长165.9%

本报讯 记者从商务部获悉,自今年以来,商务部以“政策+活动”双轮驱动,推动电子商务平稳创新发展,持续发挥数据、技术、场景优势,更好赋能产业数字化转型,开拓对外开放新空间,推动做强做优做大实体经济。

赋能制造业向好向新。培育产业电商,持续开展“电商+产业带”对接,发挥电子商务精准匹配优势,提升产业带商品供需适配性,助力企业数智化制造。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5月全国网上商品零售额增长5.0%,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贡献率88.3%。据商务部大数据监测,1—5月智能助力外骨骼和智能眼镜网上零售额分别增长560.5%和165.9%。

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开展“4+N”网络促销活动,通过场景融合、推广引流,提升生活性服务

业便捷化水平。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5月网上服务零售额增长7.6%,商务大数据监测的旅游、餐饮通过网上渠道实现零售额分别增长30%、17%。电子商务技术创新快,带动生产性服务业快速发展,据国家邮政局数据,1—4月我国快递业务收入增长6.6%;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1—4月我国移动互联网流量增长18.5%、云计算和大数据服务收入增长12.6%。

增强外贸韧性活力。“丝路电商惠全球”主题活动走深走实,推动全球优质商品“出口中国”。1—5月商务大数据重点监测跨境电商进口平台全球商品销售额增长2.9%。电子商务促进吸收外资,据商务部数据,1—4月我国数字领域实际使用外资占比较去年全年提升2.1个百分点。(商讯)

全国信标委制造业数智化转型标准周活动在新疆乌鲁木齐举办

本报讯 6月23日,由全国信标委融合技术和应用标准工作组(TC28/WG29)、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准工作组(TC28/WG35)主办的全国信标委制造业数智化转型标准周暨面向中亚标准应用专题组成立大会,在新疆乌鲁木齐顺利召开。

大会指出,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中国—中亚合作高质量发展年,成立面向中亚标准应用专题组是深化区域标准化合作的重要举措,下一步将弘扬“中国—中亚精神”,深化战略对接,强化标准合作,助力我国国家标准“走出去”。希望工作组统筹凝聚各方合力,深化区域标准协同研究与互认探索,推动数智化转型技术成果落地,持续完善产业合作生态。

大会还指出,当前数智技术不断催生新模式新业态,全行业对数智化、标准化的需求日益迫切。工作组要牢牢把握产业转型与对外开放的双重机遇,做细标准体系布

局、做精核心标准研制、做实标准贯标推广、做深跨境标准协作,持续深耕标准体系建设。

大会就面向中亚标准应用专题组工作作出重要部署,明确指出,工作组将持续优化数智化转型标准体系,加快核心标准研制,发挥新疆独特区位优势,精准对接中亚五国数智化转型需求,以国内成熟标准为“切口”,推动中国—中亚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合作走深走实。

会上,全国信标委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准工作组面向中亚标准应用专题组正式成立,标志全国首个聚焦中亚区域的制造业数智化标准专业协作平台落地乌鲁木齐,为中国与中亚各国搭建标准互通、技术协同、产业对接的核心载体,为深化区域数智化转型领域务实合作提供坚实支撑。

据悉,本次标准周为期三天,设置面向中亚标准应用专题组成立大会、通用数智工具产品系列标准研讨会、纺织行业数字化转型专题组研讨会、配件供应链系列标准研讨会、制造业需求设计典型场景系列标准研讨会以及数字化转型国家标准贯标咨询评估工作闭门会等多项分会议。(姬晓婷)